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7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3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7月29日-2018年7月30日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7月3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7月29日15:00-2018年7月3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梁允超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, 代表785,491,761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702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

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61人,代表20,640,41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050%。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,代表782,800,732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2870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,代表2,691,029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2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85,176,3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598%;反对311,400股;弃权4,00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325,0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.4719%;反对311,400股;弃权4,00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85,244,3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85%;反对218,100股;弃权29,30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393,0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.8014%;反对218,100股;弃权29,300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85,180,5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04%;反对281,900股;弃权29,30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329,2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.4923%;反对281,900股;弃权29,300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85,178,1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01%;反对286,100股;弃权27,50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0,326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4807%；反对 286,100 股；弃权 27,5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